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练溪大道999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楼会议室（一）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52,12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屹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红星先生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9,891,828	99.9246	11,600	0.0145	48,700	0.060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并有权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黄忠兰、陈家齐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